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医疗卫生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	医疗卫生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4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5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1.《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1.《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7	放射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8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9	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1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3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p> <p>（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p> <p>（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p> <p>（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4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p> <p>（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p> <p>（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p> <p>（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5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p> <p>（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p> <p>（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p> <p>（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6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p> <p>（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p> <p>（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p> <p>（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7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8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未超标，时间不超过三个月，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0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时间不超过3个月，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1	用人单位在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涉及人数不超过3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涉及人数不超过3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3	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涉及人数不超过3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4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开展职业病诊断不超过1例，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不超过1次，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6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涉及人数不超过1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7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9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累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涉及人员不超过1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未分开的场所数量累计不超过1个，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4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未接受培训人数累计不超过1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5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 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6	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护士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 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 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7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 0 0 0元以上5 0 0 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8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 0 0 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 0 0 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9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4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41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一)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42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